

## 開放文學 – 神鬼仙俠 – 女仙外史 第三十七回 帝師敕議內外官制 軍師奏設文武科目

建文五年秋八月，月君承制，頒敕諭一道曰：「今者行宮已建，訪迎聖主復位有日。諸文武皆景附雲從，若不拜爵，何以對越天顏？獨是本朝官制太繁，銓法太疏，是懸缺以待人，非因材而授官。雖有知者不能盡其長，愚者亦可自掩其短。建文皇帝曾委方孝孺考較周官之法，惜乎逆變，未告厥成。茲爾兩軍師呂律、高咸寧，可會同在廷諸臣，斟酌損益，毋乖於古，適協於今，奏請鑒定。凡屬耆舊文武，咸授新爵，庶幾週雖舊邦，其命維新之義。其速欽遵施行。」發下軍師府，呂律即會同高咸寧，並諸臣集議。師貞謂咸寧道：「設官與取士，二者相須而並行。若官制更張，科目仍舊，必有扞格而不能相通者。」諸臣皆以為然。兩軍師遂草成兩冊二疏，以示諸臣僚。《設官疏》曰：

臣等竊聞軒轅立四相，重華任五人，而有一道同風之盛。商湯以伊陟為阿衡，周武以旦奭為師保，熙熙皞皞，後世莫有媲其隆者。何也？賢者在位，能者在職，不肖者不得倖進也。自後世任法而不任人，無論智、愚、賢、不肖，皆囿於法之內，而不能超乎法之外。於是巧佞者得因法以進，正直者每與法相抗而去位。是法者，小人之利，君子之害也。夫秦繆，西戎之霸主耳，得百里奚於牛口之下而以為相；苻堅，氐部之雄酋也，得王猛於捫蝨之間而任之以國。豈夷狄之有君，不知諸夏之亡耶？故苟得真賢，則起於草茅市井，登之清廟明堂，斯之謂用人。君用一相而得當，則相之委任百工，亦莫不當。此豈區區焉積算微勞，使之循階趨級者哉！故周官之制，止於三百六十，而庶事畢舉，猶患其官之多。迨漢、唐設官以千數，宋、元以萬數，而事猶叢脞，日見其官之少，其故可思已。董子云：「道者，萬世無弊。賢者之為人國也，治之以道。」道為百法之宗，又何法之可加哉！曼倩有云：「上下和同，雖有賢者，無所立其功。」是則法之謂耳！雖然，今距唐虞三代已數千百年，又豈能專任人而不任法乎？臣與咸寧等准古酌今，擬定官制。在廷不過周官之數，在外則就本朝之制，減去三中之一。夫十羊九牧，其首必墳；一楫數工，其舟必覆。才大可任，則綱舉而目張；才不可任，則棼絲而控卷。故官之多寡，與國家之理亂相關，又豈可作法於奢哉？伏請睿裁云云。

- 一、三公：太師，太傅，太保。是為元相。主坐而論道，參贊化育，變理陰陽。
- 一、三孤：少師，少傅，少保。是為亞相。主平章軍國，綏懷夷夏，不與庶事。
- 一、黃門尚書，侍郎，主察閱章奏，批可駁否。通政，通議，下設知奏廳。
- 一、都給諫，給事中。主封閱詔敕，獻可替否。
- 一、紫薇省大學士，左右學士。主侍天子經筵，以備顧問。侍讀學士。主侍東宮經筵。侍講學士。主侍東宮經筵。纂修學士。主起居注，並修國史。撰文學士。主撰誥敕文章、詩賦。典籍庶士。主校閱經史冊籍。
- 一、大冢宰，掌邦治。少冢宰，主銓衡，鈞曹，銓曹。大宗伯，掌邦禮。少宗伯，主樂，禮曹，樂曹。大司徒。掌邦教。少司徒，主財賦，戶曹，帑曹。大司馬。掌邦政。少司馬。主軍旅，飭曹，餉曹。大司寇，掌邦禁。少司寇，主刑，矜曹，決曹。大司空，掌邦土。少司空，主水，土曹，水曹。各曹設正郎，副郎，主事。
- 一、都憲御史，僉憲御史，監察御史，各道御史。皆主繩愆糾繆，察劾官吏。下設勘問司。
- 一、國學司成，司業，司學。下設博士，訓士主訓胄子。
- 一、靈台監正，監丞。主觀察星象，推算律歷。下設天文生。
- 一、京府大尹，左右丞，左右別駕。分主兵、刑、賦役、河防諸事。下設經歷司二員。外府仿此，地僻事簡者遞減之。
- 一、京縣尹，左右尉。分主兵、刑、農、禮樂、水利諸事，下設巡司。外縣悉仿此，地僻事簡者亦遞減。
- 一、州牧，左右判。分主兵、刑、禮樂、賦役、水利諸事。下設令史。
- 一、四郡設開府一員。職兼文武，若地處簡僻遞加至八郡止。標兵五營，每營一千三百五十名。中軍，副將，主防守本郡城池，並衙署倉庫。四營參將，兩營主分防兩郡，兩營主分守各縣。以下裨將、牙將、將校、開府自行酌設。
- 一、二郡設巡道一員。亦兼文武。兵三營。每營六百二十五名。中軍，參將，主防守本郡城。二營裨將。主分汛名縣道路。以下牙將、將校，自行酌設。
- 一、在京設五營將軍各一員。每營各設兵一萬二千五百名。副將，各二員。參將，各二員。裨將，各四員。牙將，各十員。將校，各二十四員。
- 一、大元帥，不預設，臨期簡文武全才特用。
- 一、羽林將軍等官，照五營之制，每營鐵騎五千名，即為鑾儀衛。

《取士疏》曰：

竊聞拜官在於一朝，而取士則在平日。如栽木於山，必彩木便、楠、杞、梓之材；育魚於淵，必求鱸、鮪、魴、鯉之類，而後可以任棟樑、充鼎俎，為清廟明堂之用。故西漢重經術，而明經者為最優；東漢重節義，而立節者亦最盛。唐以詩賦為科目，雖涉風華，然其意旨，實為三百篇之餘波，洋洋乎亦云美矣。至宋王安石，始創制藝之文，初亦竊附於經術，自後揣摩沿襲，遂為濫觴。出今之世，漸至拾牙慧、掇唾餘，攢湊成文，甚而全竊他人之作。僥倖於一得，雖掄元拔魁，考其胸中，則固烏有先生也。夫苟能闡發經旨，即片言數字，亦可不磨，若茫無見解，雖千言萬語，徒成糟粕。而必律以七篇之多，亦奚以為？乃校勘者方摘其點畫之差訛，字句之紕繆，從無議及經旨之當與否者。如此取士，其可用於世乎？夫仕而優則學，學而優則仕，理同而事異。今則不然，其仕與學，截然判作兩途，所用非昔者素學，所學亦非今者宜用，是何異於徒具虛舟，無舵牙，無帆檣，而欲涉江泛海，其不相率而覆溺者幾希。夫如是，則設官取士，豈可以方柄而圓鑿哉？臣與咸寧等，解弦易轍，更定科條，與新設官制吻合，相須而並行，相濟而交用，庶幾乎寓簡賢於用法之中，寄循資於任人之處，為補偏救弊之一助云。

《科目冊》

取文士三科：

- 一曰經術。陶熔歷代諸家傳注，更出己裁，文詞純正，方為入彀。若但沿襲宋人舊解者，不錄。
- 一曰經濟。經者，經國；濟者，濟世。大而禮樂、典章，次則兵刑、財賦、河防、鹽鐵、陰陽、律歷，各就所長，試以策論。文格合於唐宋八家者，方錄。
- 一曰詩賦。詩旨合於六義，體格貫乎三唐，方能觀感、教化。若學宋、元詩詞，竟成有韻之文者，不錄。賦取屈、宋，次亦歐、蘇，若作四六駢詞，但尚浮華者不錄。

取武士三科：

- 一曰將才。試以將略、陣法。可用矣，令之治兵，有效而後任之。
- 一曰武藝。首重勇敢，試以槍、刀、弓、矢。勇藝兼優為上，勇強於藝者次之，藝強於勇者又次之。如勇藝超群。不識字者亦用。
- 一曰劍術。通神者入選，餘者不錄。
- 一、文武兩科之中，果得命世奇才，即如舉傳說於版築，拔淮陰於軍伍，一朝可拜將相。若夫中人，原由資格。
- 一、科目之設，全才為上，偏才次之。漢之治獄，首推定國；唐之理財，獨稱劉晏，皆偏才也。後世多有歷遍六曹者，豈盡人而全才，返在二公之上乎？即此二端而言，優於理財者，勿使治獄；長於兵略者，勿任禮樂。餘仿此。

一、衡文而取，難定其品之邪正。故虞廷之法，試官然後爵之，位定然後祿之。一有敗檢，終身黜逐，是固懲惡之大權也。

一、用人易而知人難。方正者，必孤立而犯顏；僉邪者，必黨同而取容。觀其素履，察其幾微，無有不得。

一、文士科，須年登三十，素有著作成帙者，先送試官閱過，然後赴試。其定甲乙，總以平素著述為本，不以一日之短長，衡其優劣。

一、武士科，不論年歲，若將才，亦須有著述可取，而後許其應試。其武藝一科，但取技勇，不試文字。

一、試期，每年文、武，各試一科。三年而三科皆遍。縣試送郡，郡試送開府，開府取而升諸朝。六卿別其妍媸，宰相定其甲乙，天子欽點一元，中者即成進士。皇榜無名者，仍為庶人。

一、廕生與之世祿，吏員與之冠帶。有志者，仍由科目，方行擢用。

一、外委武弁，若牙將、將校各員，有勇藝者，須由科目，然後擢用。

一、文武科目，總無額數，每縣一、二人，或數十人，或竟無人皆可，即府亦然。但取真才，以充實用。

一、冢宰銓選外官，仍用掣籤以示至公，而後召見廷對。長才任以衝劇。才短調之簡僻，方為隨材器使。

一、取士為人臣以人事君之義，如濫登者別職，得賄徇情者皆斬。晉賢者，超遷至極品，為第一令典。

諸臣閱畢，莫不歎服。遂請趙天泰等署名，皆固遜不肯列銜。兩軍師齊聲道：「此原為建文皇帝典章，諸位先生皆係舊臣，義所當然。弟輩不過代擬一稿耳。」趙天泰等方次第署上。

又移青州關天下老臣，各署名銜，會於公所拜奏。帝師批曰：「卿等所奏，斟酌古今，揆衡允當。既重立賢，而亦不廢任法；雖循資格，而又不妨特簡，具見經濟弘猷。著為令典，昭示來茲。」隨拜李希顏為少師，趙天泰為少傅，梁田玉為少保。遙晉葉希賢為太師，程濟為太傅，楊應能為太保。正軍師呂律，以大司馬兼知軍國重事。亞軍師高咸寧，以少司馬參知軍國重事。王璠為冢宰，郭節為司徒，梁良玉為宗伯，馮樞為司寇，宋和為司空，周轅為司成，鐵鼎為都御史，胡傳福為紫薇省大學士，王之臣加少司空銜，仍為靈台監正，黃貴池為黃門侍郎，高不危為京尹，王鉞為掌奏監。餘聽冢宰量材授職。至京營五軍，以董彥果為中軍大將軍，賓鴻為左軍大將軍。前營大將軍以劉超充之，右營大將軍以阿蠻兒充之，後營大將軍以瞿離兒充之，皆兼舊職。金山保、小咬住，赴京營練習，暫授冠軍之職。張倫、倪諒，均授值殿將軍，兼前侍衛。其餘武員，悉聽軍師分別任用。正是：猛將如雲，直使淮南皆喪膽；謀臣如雨，已聞濟北早傾心。下回就見。